

玖·其他報名表件(附表三)

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港澳／大陸學歷(力)切結書

(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「報名專用信封袋面」寄繳)

※寄繳前請先傳真至(07)5252920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申請報考系所(組)別			
所持 港澳／大陸 學歷(力) (填寫資料須 與報名系統及 所繳驗之學歷 證件相同)	校 名： _____ 學校所在地(含省、市、區及州、縣、市別)： 系所別： 學位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學力(請詳述)：		
切結事項	<p>1. 本人所持之港澳／大陸學歷(力)證件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符合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。</p> <p>2.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(力)及成績證明文件，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立書人 簽章： _____</p> <p>連 絡 電 話： _____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